

浙江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 浙江省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办公室 文件

浙医管中心〔2018〕79号

关于报送浙江省医疗质量核心指标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局），各医疗单位：

为加强医院日常医疗质量监管，保障患者安全，促进医院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探索建立并完善我省医疗质量监测评价制度，同时为制定医疗质量管理政策提供数据支撑，受原省卫生计生委委托，省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质评办）自2013年起建立了医疗质量核心指标报送系统，并在全省三级医疗机构开展医疗质量监测评价工作。2018年省质评办对2013版医疗质量核心指标进行了修订，形成了2018版医疗质量

核心指标，并将报送范围扩大至二级甲等医院。现将具体指标报送要求通知如下：

一、上报内容

内容包括医院一般情况和医疗质量核心指标。医院一般情况包括医院名称、医院规模、联系人等信息；医疗质量核心指标包括门急诊核心指标、住院核心指标、其他核心指标三大类，具体指标内容详见医疗质量核心指标直报系统。

二、上报范围

(一) 前期已上报数据的三级医院，2018年12月份的数据仍按照2013版医疗质量核心指标进行上报，2019年1月份的数据开始按照2018版医疗质量核心指标进行上报。

(二) 二级甲等医院和部分新增的三级医院从2019年2月份开始按照2018版医疗质量核心指标进行报送(报送1月份数据)。

三、网络直报流程

各医院直接通过省质评办网站进行网络直报。具体流程如下：

(一) 登陆浙江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网（网址<http://zjmqce.zjwjjw.gov.cn/>），点击位于首页左下方的“医疗质量核心指标直报系统”（或直接在地址栏输入网址<http://zjmqce.zjwjjw.gov.cn/report/>），进入登录界面。

(二) 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申报功能界面。尚未报送过数据的医院用户名为医院第一名称，密码为123456。各单位进入系统后，请务必及时修改密码。

(三) 根据页面显示，分别填写“医院一般情况”和“医疗

质量核心指标”。医院一般情况在经过首次完整上报后，信息会自动保留并可随时更新，要求至少每半年主动更新一次，数据和上报联系人有变动时务必及时更新。

(四) 上报有两种方式（推荐首选下载 excel 模版导入）：下载指标 excel 模版，填好后点击“指标上传”进行导入；或点击“申报”，进入页面直接填报。

(五) 数据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将正式上报数据。数据经省质评办审核通过后，上报程序正式完成。

(六) 医院可以查看和下载本院已经填报的各期数据。各市卫生计生委（局）用户可以查看和下载本辖区内各家医院已经填报的各期数据。

四、工作要求

(一) 请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协助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及时、准确完成数据报送工作，并通过省质评办网络上报系统逐步开展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核心指标的分析评价，促进医疗质量持续提升。

(二) 各医院要高度重视质量指标报送工作，充分认识开展医疗质量动态监测评价对加强医院管理的重要性，要指派专人负责医疗质量核心指标的按时报送与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数据尽可能通过医院信息系统来自动获取。前期尚未报送过数据的二级甲等医院和部分三级医院医院请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前上报指定联络员，请登录浙江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网（网址 <http://zjmqce.zjwjt.gov.cn/>），点击位于

首页左下方的“培训报名系统”（或直接在地址栏输入网址：<http://www.zjyxjl.org.cn/kjjy.aspx>）上报联络员信息并在附件中上传加盖医院公章的浙江省医疗质量核心指标直报系统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

（三）指标报送周期为每月一次，每月 20 日之前报送 上一月度的数据。2019 年 2 月开始按照 2018 版医疗质量核心指标报送 2019 年 1 月份数据，要求 2 月 20 日前完成 1 月份的数据报送工作。

（四）省质评办将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帮助医院实现信息的按时报送。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定期统计分析与评价，并定期反馈给医疗机构及相关卫生行政部门。同时，在管理和利用数据中做好数据的安全保护工作。

省质评办联系人：全英玲 骆晓琳

联系电话：0571 - 87567883、87567885

医疗质量核心指标 QQ 群：572771222 383735278

附件：浙江省医疗质量核心指标直报系统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浙江省医疗质量核心指标直报系统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			
联络员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部门		职 务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 机	
单位意见：			
院长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如有变更，请及时在上报系统联系人中更改。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25日印发